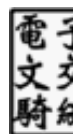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1128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12899A00\_ATTCH1.doc、0112899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，  
謹訂於106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府402  
會議室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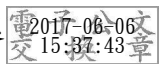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上開申請表為A3紙張格式，請欲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自行列印填妥後提出申請，格式錯誤者不予收件。
- 三、縣外介聘未成功者，得再申請縣內介聘；已縣外介聘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- 四、本縣104年度甄試錄取之教師，依甄試簡章規定，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，始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。
- 五、請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表親自核章。
- 六、積分審查當天請承辦學校朴子國中遴派1人核予公差至府協助介聘資料登打及彙整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